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恢360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，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587号。

负责人周宏，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李倩芸，该行工作人员。

被执行人袁琦，男，1986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吴维叶，女，1963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袁志清，男，1961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徐汇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闸民二(商)初字第3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袁琦、袁志清、吴维叶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袁琦、袁志清、吴维叶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袁琦、袁志清、吴维叶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华一村二街坊313号502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沈国敏
审 判 员	吴春艳
审 判 员	薛云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唐 昀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